

证券代码：839954

证券简称：汇杰设计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必要时，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

由公司承担。

（九）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十）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配合监事的工作，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对公司的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就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报告。

股东会、董事会应就监事会的提议进行讨论和表决。

第三章 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第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章 会议的通知与提案

第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

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六章 会议决议与记录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指定工作人员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四）会议议程；

（五）监事发言要点；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与会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监事会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按照会议记录完成会议决议的有关文件，呈监事会主席签发并予以公告；如会议决议需由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则应将有关决议文件发送至各执行单位。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实施，本规则未明之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之附件之一，由监事会负责解释，修改时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汇杰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0日